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707號

原告 詹凱秦

陳稚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啟章

被告 宋妍潔

訴訟代理人 陳祐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詹凱秦新臺幣1,69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稚粟新臺幣1,67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97元為原告詹凱秦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1元為原告陳稚粟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詹凱秦新臺幣（下同）36,655元、原告陳稚粟1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陳稚粟變更  
02 請求之金額為17,900元，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係減縮應  
03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20時57分許，駕駛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7段內  
07 側車道由豐原往谷關方向行駛至正二街之交岔路口處欲左轉  
08 彎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燈光號誌，且應注  
09 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0 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天候為晴，且為夜間有照明，路面鋪  
11 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  
12 意之情事，疏於注意綠燈號誌已啟亮，無故仍暫停在車道中  
13 達9秒之久，起駛後復未注意車前狀況以採取必要安全措  
14 施，適原告詹凱秦騎乘原告陳稚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15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被告同向後方停等，見  
16 被告自小客車於綠燈後仍未起駛，遂往右切換至外側車道超  
17 越被告自小客車，於行駛至被告自小客車右前方欲左轉彎  
18 時，已起駛之被告未注意及此，其自小客車右前車頭遂與詹  
19 凱秦騎乘之系爭機車之後車尾處發生碰撞，造成詹凱秦受有  
20 左手肘擦挫傷、雙膝擦挫傷等傷害。而詹凱秦因被告之上開  
21 不法侵害行為受有醫療費655元、交通費1,000元、精神慰撫  
22 金35,000元等損害；陳稚粟則受有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7,900  
23 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  
2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詹凱秦36,655元、  
25 原告陳稚粟17,9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則以：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伊就本件事  
28 故僅需負20%之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29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30 行。

3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因駕駛過失，發生本件車禍  
02 事故，並造成原告詹凱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  
03 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免用統一發票為證，且被告  
04 因本件車禍事故，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746號刑事簡易  
05 判決判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  
06 該判決在卷可稽，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0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2 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3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  
14 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15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  
16 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  
17 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8 應予折舊）。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既有過失，且致原告受有  
19 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將原  
20 告請求項目及其金額，分述如下：

21 1. 醫療費用：

22 原告詹凱秦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655元，並提出免用統一  
23 發票收據、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9頁），核屬有  
24 據，應予准許。

25 2. 交通費用：

26 原告詹凱秦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於111年10月13日至東勢醫  
27 院就醫支出交通費1,000元，然未提出任何交通費用單據為  
28 證，且該項證據之提出並無困難，原告此部分舉證不足，尚  
29 難准許。

30 3. 系爭機車修理費用：

31 原告陳稚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7,900元，惟零

01 件費用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依前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  
02 計算其損害。又系爭機車係105年4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  
03 可佐（本院卷第19頁），迨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1  
04 3日，已使用逾3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5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  
06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07 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是  
08 系爭機車於事故發生時已超過耐用年限，則系爭機車之零件  
09 費用殘值，即本件零件部分僅得請求10分之1價額。而觀諸  
10 原告所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可知，原告陳稚粟  
11 已支出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17,900元，其中工資為4,200  
12 元、零件為13,700元，據此，該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1,  
13 370元（計算式： $13,700 \times 1/10 = 1,370$ ），再加計毋庸折舊  
14 之工資4,200元，總計原告陳稚粟得請求系爭機車必要修復  
15 費用為5,570元（計算式： $1,370 + 4,200 = 5,570$ ）。原告陳稚  
16 粟主張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逾  
17 此範圍，即屬無據。

#### 18 4.精神慰撫金：

19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20 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  
21 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23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24 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  
25 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  
26 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  
27 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審酌被告、原告詹凱秦之年齡、教  
28 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對原告詹凱秦之上  
29 述侵權行為態樣暨原告詹凱秦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  
30 告詹凱秦請求慰撫金5,000元為適當，超過上開金額之請  
31 求，為無理由。

01 5.從而，原告詹凱秦得請求之金額為5,655元（計算式： $655 +$   
02  $5,000 = 5,655$ ）；原告陳稚粟得請求之金額為5,570元。

03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5 就本件車禍事故有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注  
06 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原告詹凱秦有行至  
07 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自外側車道往左變換車道左轉  
08 彎時，未讓內側左轉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有臺中市車輛行  
09 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在卷  
10 可憑，且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陳稚粟  
11 之過失。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  
12 強弱後，認原告詹凱秦、被告各應負擔70%、30%之過失責  
13 任，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70%賠償責任。依  
14 此計算後，被告應賠償原告詹凱秦1,697元（計算式： $5,655$   
15  $\times 30\% = 1,697$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陳稚粟1,671元  
16 （計算式： $5,570 \times 30\% = 1,671$ ）。

1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5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26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12日送達  
27 予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7頁），被告迄未  
28 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9 翌日即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30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詹凱秦1,697元、原告陳稚粟1,671元，及均自113年6月13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06 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7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九、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  
11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  
12 裁判費1,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如主文第4  
13 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許家豪